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甘0105刑初284号

　　公诉机关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华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福建省连城县人，住连城县。2019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连城县看守所，2019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杨雪利，甘肃王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华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福建省连城县人，住连城县。2009年9月2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0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2019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连城县看守所，2019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执行逮捕。

　　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张茜，甘肃王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检一部刑诉（2019）148号起诉书、安检一部刑变诉（2019）2号指控被告人华某1、华某2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艳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华某1及辩护人杨雪利律师、被告人华某2及辩护人张茜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华某1、华某2系电信诈骗团伙负责人，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制作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购买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招募员工雷鸣（已判决）、蔡赠长（已判决）、金巍峰（已判决）、陈锦宏（移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刘海晖（已判决）、陈龙贵（已判决）等人使用微信虚假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省市，冒充女性添加附近的人为微信好友，后向被害人推送“中宝易购”、“南美微创”、“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被害人通过微信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将所骗钱款转入被告人指定账户后，由华某1提现至两张银行卡（62×××69、62×××17）中，后由华某（已判决）雇佣林水生（已判决），黄满英（已判决）二人通过银行ATM机将钱款取走。其中：

　　1、2017年8月至10月期间，华某2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姚某向支付宝账号“186××××7565”转账3000元，后姚某提现292.5元，被骗2707.5元。

　　2、2017年11月15日至16日期间，华某2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郭某向支付宝账号“186××××7565”转账13000元，通过微信转账3000元。后郭某提现4414元，被骗11586元。

　　3、2017年5月底至6月期间，雷鸣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许某向其提供的“15×××56”、“150××××1691”两个支付宝账号转账243295.5元，向“蒋丽莉”、“思玲”两个微信账号转账31043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其通过15×××56、1500281691两个支付宝账户及涉案银行卡62×××03以支付宝转账及跨行汇款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91的工商银行卡返回款项129220元，向被害人卡号为62×××64的兰州银行卡转账1000元，许某被骗144118.5元。

　　4、2017年8月至12月期间，雷鸣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鲁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外部商户戴腾长”转账支付16000元，通过微信转账15000元。后鲁某提现13071元，被骗17929元。

　　5、2017年11月2日至3月期间，雷鸣使用“温雅QQ32×××03”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王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7565”（戴腾长）转账支付7000元。后王某提现100元，被骗6900元。

　　6、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金巍峰使用“jj2691729”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刘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7565”（戴腾长）转账支付20000元，通过微信转账向“南美”微信账号转账13000元。后刘某提现3239.5元，被骗29760.5元。

　　7、2017年6月期间，蔡赠长使用“shuai83531”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张某1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5×××56”转账支付45000元。后张某1提现12827.5元。被骗32172.5元。

　　8、2017年6月期间，刘海晖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李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7565（戴腾长）转账10500元，后李某提现6674元，被骗3826元。

　　9、2017年10月，陈龙贵使用“banzhi2834”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高某通过微信转账9000元，通过支付宝向186××××7565转账3000元，经操作后，高某提现192元，被骗11808元。

　　10、2017年11月，陈龙贵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杨某通过微信转账3000元，通过支付宝转账5769.13元，经操作后，被骗8769.13元。

　　为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华某1、华某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拘留证、逮捕证、临时羁押收押证明、抓获、破案经过、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微信聊天截图、转账记录、银行流水明细、通话详单、员工考勤签到表、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同案犯的供述、被告人华某1、华某2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华某1、华某2为获取非法利益，组织、指挥诈骗团伙其他人员，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269577.13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被告人华某1辩称，工作室是与别人合开的，并未组织策划实施诈骗。被告人华某2辩称，其只是负责实施诈骗，在共同犯罪中并没有领导作用。

　　被告人华某1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华某1并未实施具体诈骗行为，本案中全部涉案金额均由其公司员工所为；被告人华某1系初犯、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具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华某2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华某2在本案中不是犯意的提出者，也不是犯罪工具的提供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华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华某1、华某2系电信诈骗团伙负责人，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制作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购买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招募员工雷鸣（已判决）、蔡赠长（已判决）、金巍峰（已判决）、陈锦宏（移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刘海晖（已判决）、陈龙贵（已判决）等人使用微信虚假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省市，冒充女性添加附近的人为微信好友，后向被害人推送“中宝易购”、“南美微创”、“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被害人通过微信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将所骗钱款转入被告人指定账户后，由华某1提现至两张银行卡（62×××69、62×××17）中，后由二人通过银行ATM机将钱款取走。其中：

　　1、2017年8月至10月期间，华某2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姚某向支付宝账号“186××××7565”转账3000元，后姚某提现292.5元，被骗2707.5元。

　　2、2017年11月15日至16日期间，华某2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郭某向支付宝账号“186××××7565”转账13000元，通过微信转账3000元。后郭某提现4414元，被骗11586元。

　　3、2017年5月底至6月期间，雷鸣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许某向其提供的“15×××56”、“150××××1691”两个支付宝账号转账243295.5元，向“蒋丽莉”、“思玲”两个微信账号转账31043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其通过15×××56、1500281691两个支付宝账户及涉案银行卡62×××03以支付宝转账及跨行汇款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91的工商银行卡返回款项129220元，向被害人卡号为62×××64的兰州银行卡转账1000元，许某被骗144118.5元。

　　4、2017年8月至12月期间，雷鸣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鲁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外部商户戴腾长”转账支付16000元，通过微信转账15000元。后鲁某提现13071元，被骗17929元。

　　5、2017年11月2日至3月期间，雷鸣使用“温雅QQ32×××03”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王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7565”（戴腾长）转账支付7000元。后王某提现100元，被骗6900元。

　　6、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金巍峰使用“jj2691729”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刘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7565”（戴腾长）转账支付20000元，通过微信转账向“南美”微信账号转账13000元。后刘某提现3239.5元，被骗29760.5元。

　　7、2017年6月期间，蔡赠长使用“shuai83531”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张某1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5×××56”转账支付45000元。后张某1提现12827.5元。被骗32172.5元。

　　8、2017年6月期间，刘海晖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李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7565（戴腾长）转账10500元，后李某提现6674元，被骗3826元。

　　9、2017年11月被告人陈龙贵使用昵称为“miss美丽”的微信号码，冒充女性添加被害人杨某为微信好友，取得其信任后，通过微信向被害人杨某推送“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杨某钱款9077.13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华某1、华某2犯罪时已年满18周岁，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2、拘留证，逮捕证、临时羁押证明。证明被告人华某1、华某2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破案及抓获经过。证明公安机关侦破本案及被告人华某1、华某2归案的情况。

　　4、被害人郭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11月15日我在兰州市安宁区使用微信时通过附近的人搜索功能，添加了微信号为×××昵称是“袁莉”的好友，对方说她知道一个名叫“南美商城”的投资理财平台，收益能达到60%-70%，而且在她们的指导下操作亏损很小，听说我要投资后对方发送了一个名叫“南美商城”的登录平台，我按照操作登陆后注册，第一次充值了3000元，当时收益了1066.5元，后来在对方的要求下充值5000元，但是都亏损，之后又充值5000元，后来在11月16日充值3000元，我一共投进去16000元，提出来了4414元，被骗11586元。

　　5、被害人姚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8月份，我通过附近的人功能，添加了微信名叫“陈妍琪”，微信号是×××的用户，我看到她的微信上有盈利的信息就问他是怎么做，对方推荐了“中宝易购”的公众号，2017年10月5日我用支付宝向对方转账了3000元，之后“陈妍琪”就在微信上指挥我怎么操作，当天就全部亏损完了。

　　6、被告人华某1的供述。2015年10月份时，我组建了名为“宝龙电子商务”的工作室，当时员工有华某2、刘海晖、雷鸣，当时做微商“零元购”，但是一直不赚钱，我就放弃了。到2017年，我认识了一个做平台的人，并找来林鸿做了支付端口，命名为“中宝易购”。我工作室的员工负责具体的发展客户，客户是在我们的引导下进行投资。我们肯定都是盈利，最终客户亏损。具体做法是全部利用“越狱”版苹果手机下载“天下游”软件，可以随便定位在全国任何一个城市，在朋友圈发布虚假理财盈利截图，以美女头像添加好友，向客户推荐虚假理财平台（中宝易购），前期会让他们赚一点钱，以获取信任，到后期等客户投资加大时，让对方全部亏损。我感觉这个方式很容易赚钱，到2017年8、9月份给林鸿说想单独代理一个平台，林鸿同意后负责给我提供平台及充值端口，我就代理了“南美商城”虚假的理财平台，盈利的资金我让我父亲华某去银行ATM机取来的，取一万就给他200元的酬劳。我从“中宝易购”这个平台拿了1万3千多，“南美商城”总共拿了10万余元。“宝龙电子商务”工作室的具体负责人是我，员工有华某2、陈龙贵、雷鸣、刘海晖、蔡赠长、金巍峰等。我负责联系“中宝易购”和“南美商城”平台，提供作案手机、微信、平台的讲解、诈骗时的业务指导。我们工作室没有营业执照，也没有从事理财的金融资质。

　　7、被告人华某2的供述。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2015年年底成立的，老板是我哥哥华某1，我是员工。刚开始是做微商的，但是不赚钱，从2017年开始就决定做诈骗这一行了，我也开始跟着华某1做诈骗。具体是使用华某1提供的手机，通过“天下游”虚拟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地的任何地方，再打开微信“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微信好友后，我们给对方推荐“中宝易购”、“南美商城”的网址或者微信公众号，跟对方说这个平台很赚钱等。我们指导对方在平台上注册，再告诉顾客由我来操作这样风险更低，刚开始会建议充3000元，然后指导客户购买其中一种产品的一分钟涨跌。客户前几次购买我们一般都会故意让客户赚一点钱，之后我会指导他们继续加大投入，经过平台后台的控制，让客户的钱全部亏损。

　　8、被害人许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5月底的一天，我用微信搜索附近的人添加了微信号为×××的好友，我看到他朋友圈理财成功的图片和消息后和他聊天，对方说带我赚钱，对方推荐我在手机上下载了“中宝易购”平台，之后我按照对方提示来购买产品，第一笔投资时赚了大约7000元，后来一直按照对方提示购买产品，几乎一直亏钱，在我准备放弃投资时，对方又给我一些提示，偶尔也让我盈利，我就一直按对方提示购买，结果将投入的资金全部赔完，大约27万左右。

　　9、被害人鲁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8月的一天，我通过搜索添加了一个微信号为×××昵称是温雅QQ32×××03的好友，聊了几天之后对方说她可以指导我进行投资赚钱，她发送了一个网络链接，点开之后看见这个网站叫“南美商城”，对方让我先注册，我用“皮皮鲁”进行了注册并根据对方提示进行充值。一直到2017年的12月份，我先后充值了7、8次，充值金额37000余元，结果都被骗了。

　　10、被害人王某供述、转账记录。2017年11月2日我在家中，通过微信“附近的人”添加了一个好友，聊了之后对方问我想不想赚钱，她说她是做投资的，她的客户在她的指导下赚了很多钱，我以为对方是正规的投资理财平台，如果盈利抽取10%的好处费给她，如果亏损由我自己承担。后来对方推荐一个理财平台，平台的名字叫“中宝易购”。我下载了之后就注册了，注册名字叫“王某”，我一共充了三次钱，第一次通过支付宝充了1000元，第二次也是支付宝充了3000元，第三次是11月3日，通过支付宝充了3000元，其中盈利的钱我都没有提现，一共被骗了7000元。

　　11、同案犯雷鸣的供述。我是2017年5月跟着华某1开始干的，他的公司叫“宝龙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是通过微信推广虚假投资信息，让受害人登录公司投资平台充值投资，再由我们在后台操控，对他们实施诈骗。公司有五个员工，分别是我、华某2、金巍峰、陈龙贵、刘海晖、我们五个人主要是通过冒充女性在微信上通过“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好友，我们就虚拟定位到全国各地添加好友，加到好友后我们先跟对方聊天，接着向他们推荐“中宝易购”、“南美商城”“南美微创”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以高额盈利为诱饵，骗使对方在平台里注册、充值，并进行投资，刚开始我们建议他们充值2000元至3000元左右，然后指导他们购买“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我们在后台是可以操控的，受害人刚开始投资时我们会让他盈利，等对方再次大额投资时，我们经过操控受害人会输。钱会流到老板华某1那里，华某1会按照资金的提成给我们发工资，我一共拿到工资有2.8万元。我实施诈骗时使用的微信号共有二十几个，被我骗取注册的人有100多人，但是实际被骗充值的有40多人，名字都不记得了，骗取他们投资金额有18万左右。华某1是老板，负责公司的总体事务，华某2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员工的业务情况，业务培训，华某1不在公司的时候都是由华某2来管理的。华某2平时除了管理我们他自己也会实施诈骗，而且他的业绩是公司最好的。

　　12、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11月份的一天，我在家中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添加了一个昵称是“好运”的好友，他向我推荐了“南美商城”的投资理财平台，包括“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我想着可以赚点钱就答应对方指导我进行操作，之后我在“南美商城”内注册了一个账号，并且在上面充了3000元，但是很快就赔了，随后我又在2017年12月2日这个网站上通过微信扫码支付了10000元，2017年12月6日我又通过支付宝转了20000元，我充的这些钱最后都赔了进去，后来她让我继续购买，我觉得不靠谱就再没有买过了。

　　13、同案犯金巍峰的供述。2017年10月开始在“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班，老板华某1提供给我的手机上用“天下游”定位软件定位到自己想要定位的地方，冒充女性通过“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好友，并向他们推荐“南美商城”、“中宝易购”并让他们注册会员充值，我指导他们购买“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后台是我们自己操控的，涨跌由我们控制，刚开始会让客户赢点小钱，客户想赚钱就会投入更多的钱，这时候我们就从后台操作让客户的钱全部输光，客户输掉的钱全部流入华某1那里，华某1根据提成给我们发工资。我一共骗了四五个客户，大概有五万元左右。华某1是公司的老板，华某2相当于二老板，平时华某1不在的时候公司是由华某2说了算，有新员工来的话，华某2也会进行业务培训，而且华某2自己也实施诈骗。

　　14、被害人张某1、张某2报案材料、转账记录。2017年6月6日我用手机加了一名微信号为×××的账号，对方称其可以在网上帮我炒股，后按照他教的操作往平台里转钱，一共转了45000元都赔了，后来意识到自己被诈骗了。

　　15、同案犯蔡赠长供述。2017年8、9月份华某1介绍我进入一家“宝龙”商务公司。到了公司华某2给了我六部苹果手机和一台台式电脑，每个手机上都下载了虚拟定位软件，在全国各地加附近的人为好友，并向他们推荐“中宝易购”、“南美商城”理财平台。起初都会让受害人赚点钱，目的是赢得受害人的信任。之后受害人会投入更多的钱，老板会通过后台操作让受害人赔钱。我从进入公司一共加了几百个好友，成功诈骗了五六个人，诈骗金额有60000元左右。华某1是公司的老板，二老板是华某2，平时华某1不在的时候是由华某2负责管理的。华某2除了平时管理我们也会实施诈骗，他的业绩是最好的，而且他诈骗来的钱不经过华某1，全部都是他自己的。

　　16、被害人李某陈述、转账记录。2018年1月初的一天，我用手机加了一个微信头像是美女的好友，对方微信号是×××，昵称是陈婷，对方问我有没有兴趣赚钱，后发给我一个网络链接，点击进入后发现这个平台的名称叫“南美商城”，对方指导我在平台上注册，我注册的名字叫“俊成”，我一共充值了三次，第一次5000元，盈利后我全部提现了，后又充了5000元，第三次充了500元，对方指导我购买后还是全部亏损了。

　　17、同案犯刘海晖的供述。我是2017年6月开始在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的，我使用老板华某1提供给我的手机，下载了“天下游”定位软件，使用“附近的人”功能，冒充女性身份添加了一个昵称为“俊成”的好友，当时我用的微信号是：×××，昵称是陈婷，和他聊了几天之后向他推荐了“中宝易购”“南美商城”投资理财平台，让他往平台里投资，我们则在后台操控对方的输赢，从而骗取对方的钱。我一共骗了一个人，骗了3900元，案发后全部退赔了。

　　18、报案材料、被害人杨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11月的一天，我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添加了一个好友，对方微信号是：×××，昵称是miss、美丽。对方发送了一个名叫“南美商城”的公众号，我按照提示充值了3000元，购买了“西南铜”，显示我亏损了，后来我按照对方的提示充值了六七次，一共充值了8769.13元都亏损了。

　　19、同案犯陈龙贵的供述。我从2017年8月份开始，跟着华某1和华某2在“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我用华某1提供给我的手机，使用“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客户向他们推荐“南美商城”APP，让客户在里面注册、充值。指导他们购买一种产品的一分钟涨跌，受害人“输”钱后，钱会流到华某1那里，我一共拿到的工资有1.3万元左右。我的微信号有chenglonggui0103，昵称是miss美丽，还有banzhi2843，昵称是小太阳等，受害人的微信号和昵称我记不起来了。

　　20、同案犯华某供述。我在2017年7月份开始，我儿子华某1让我去办一张卡，不要用自己的身份证，让我再找两个取款的人，于是我找到朋友林水生和同事黄满英，给他们讲好取1万给100元抽成，他们都答应了。后来我找黄满英和林水生总共取了几十万元，扣除抽成然后都给了华某1。

　　21、同案犯黄满英供述。我在2017年9月左右开始帮同事华某取钱，每次取钱之前华某会给我打电话。让我到他指派的银行门口找他，取完钱后我拿了自己的报酬，再将钱和卡交给他。我一共取了5、6次，大概20万左右。每取1万华某给我100元的报酬，他一共给了我2000元左右的报酬。

　　22、同案犯林水生的供述。我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我帮朋友华某在ATM机上取了五次钱，每次取完他都给我分成100元到400元不等的钱，总共取了15.5万元，其中获利1000余元。

　　23、兰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兰）公（司）鉴（电）字[2018]82-100、60-75、108-128号检验报告。证明公安机关对涉案手机上的数据提取的情况。

　　24、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与同案犯相互辨认及被告人指认作案工具及现场并拍照固定的情况。

　　25、银行流水。证明被害人转款情况及钱款被取走的相关信息。

　　26、通话记录。证明取款人相互联系的情况。

　　27、扣押决定书。证明公安机关扣押作案工具手机、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银行卡及现金5623元的情况。

　　28、退赔、扣押清单、交款条。证明刘海晖退赔赃款3900元，金巍峰退赔赃款10000元的情况，被告人陈龙贵退赔赃款9100元。

　　29、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09）龙新刑初字第4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华某2的前科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辩论，证据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证据内容均可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华某1、华某2为获取非法利益，组织、指挥诈骗团伙其他人员，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258077.13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公诉机关指控第九起犯罪事实证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指控第十起犯罪事实，经查骗取被害人杨某钱款应认定为9077.13元。被告人华某1辩称，工作室是与别人合开的，并未组织策划实施诈骗；被告人华某2辩称，其只是负责实施诈骗，在共同犯罪中并没有领导作用；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华某2只是公司的员工，不属于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均不能成立，根据同案犯雷鸣、蔡赠长、金巍峰等供述，被告人华某1是宝龙电子商务公司的老板，负责公司的总体事务，为实施诈骗提供场地、平台、作案工具，被告人华某2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员工的业务情况、业务培训等，可证明华某1、华某2在实施共同犯罪中起到领导和组织作用，故对以上辩护、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华某1、华某2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华某1、华某2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组织者、指挥者，依法应当酌情从重处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华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华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二、赃款229454.13元继续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冯 方

　　审 判 员 欧 艳

　　人民陪审员 俞福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高天鹅

　　书记员曹倩倩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e2bfba377db034710dcd1&type=1)